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60次行政會議(105.04)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74次行政會議(106.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113.01)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審議教師提出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三、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義務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或教師擔任之；各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